

外部系统接入规则尚未定稿 券商等机构解读差异大

证券时报记者 杨庆婉

一份征求意见稿已引起热议,两份征求意见稿却将券商等机构都搞糊涂了。

自配资清理之后,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的监管就成为影响券商、信托、期货、基金、私募等机构及第三方业务合作的要素。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记者了解到,目前就有两份文件试图规范外部信息系统接入:一份是《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另一份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由于监管层只对个别券商征求意见,所以有些机构尚不知道这两份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而券商对此的解读及评估也不尽相同。

两份意见稿谁说了算

一位从事主经纪商(PB)业务的券商人士表示很苦恼,他正在为合作的期货公司接入券商自身的PB系统,并配置一条恒生系统的专线,但他拿捏不住这是否在外接系统的许可范围内。

自配资清理以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问题就成为焦点。先是今年6月份,中证协发布了文件《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按计划于8月份接受券商外部接入认证评估,但后续一直无进展。

直至最近,证监会下发了《证券期货基金机构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暂行规定”),同时记者获悉中证协也有一份《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这两份意见稿都意在规范信息系统外部接入,但适用范围等不尽相同。

仔细看来,暂行规定是由证监会下发的征求意见稿,将券商、基金、期货及基金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外部接入都纳入监管范围内;而管理办法是由中证协下发的征求意见

稿,只针对券商的外部系统接入,并为其评估认证做界定和准备。

相同之处是,两份意见稿都对场外配资等做了禁止性规定,而暂行规定更加细致。

暂行规定明确表示,不得在产品委托份额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由不同委托人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有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出现优先级委托人享受固定收益,且劣后级委托人以投资顾问等形式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的股票市场融资活动的情形。

而管理办法则在外部接入业务中,列出了五大类禁止行为:包括涉及违法违规、场外配资、匿名账户、规避监管或自律管理、交易接口等在内。

天猫京东“双十一”战火延至保险领域

证券时报记者 赵春燕

“双十一”电商大战拉开帷幕,天猫、京东在保险领域已经交火。

日前,阿里巴巴旗下蚂蚁金服联手中国人保、平安财险等险企针对天猫平台“双十一”网购推出退货运费险、物流破损险、天猫正品险、品质保证险四大保险产品。京东金融亦宣布与中国人寿财险合力推出“买贵管赔价保险”,以及噱头十足的“忘穿秋裤险”。

易观国际分析师马韬称,电商企业借助“双十一”全民消费契机,推电商消费类相关保险,对于电商保险业务来说,有场景入口的便利;而在电商交易环节,消费者低价购正品的消费诉求得到保障,是一种良性的互动与促进。

蚂蚁金服推四大险种

2012年,天猫首创网购保障险种“退货运费险”,即投保后一旦发生退货,产生的单程运费将由保险公司赔付。

今年“双十一”之前,蚂蚁金服将险种增加至上述四类保险,并称,上述四大险种中大部分保险都无需用户承担保费,而是由天猫平台或卖家来为用户投保。

天猫正品险和品质保证险为两大类质量类险种。资料显示,投保天猫正品险后,一旦消费者怀疑商品并非正品,可发起“假冒品牌”的售后维权,并提供相关凭证,中国人保核查判断确实不是正品后,将给予用户商品售价四倍的赔偿金。类似地,如果用户对商品的材质有疑惑,可以在确认收货的30

天内直接在线申请材质鉴定,平安财险所对接的中检集团和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中心会提供专业的材质鉴定,检测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如果实际材质不符合商家描述,淘宝和天猫平台就会按照平台交易规则要求商家承担退货责任,淘宝卖家最高退一赔二,天猫卖家最高退一赔四,整个理赔过程在一周内即可完成。

据悉,针对品质保证而言,卖家拿出商品货款的千分之一来作为保费为买家投保,买家无需再支付其他的额外费用;天猫正品险由天猫平台率先为用户投保,年投保预算逾百万。

京东推“买贵管赔”

日前,京东金融宣布针对“双十一”网购推出“买贵管赔价保险”,即在11月10日~12日期间,用户在京东商城购买商品,30日内若因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商品价格降低带来损失,保险公司确认无误后将进行一次性价理赔。

据了解,“买贵管赔价保险”是京东金融与中国人寿财险为京东商城用户提供的特殊险种,11月10日至12日开启售卖,并捆绑全部品类。京东金融对外披露的价格表显示,2000元以下的商品,只需0.2元即可投保;2001元~4000元的商品,0.4元即可投保,万元商品仅需投保1元即可享受此类理赔服务。

京东金融保险产品负责人介绍,京东金融的保险产品都首先源于服务京东商城的用户。据悉,京东金融项目团队还开通了电话、微信、邮箱等多个客服渠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方便用户进行索赔,确定属于保险责

券商等机构解读差异大

要说外部接入系统被切断之后,最受伤的除了像恒生、金证等第三方系统服务商之外,就要数信托公司了。据了解,目前许多证券投资信托都不能开展业务,只能另寻合适的通道如期货、券商等。

券商对外部系统接入偏于谨慎,各家对意见稿解读差异也比较大。有的券商认为规则正式出台之后,再接入外部信息系统就需要在半年内上报中证协进行评估认定,至于券商自购的PB系统就算内部系统。而有的券商认为,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是再也不被允许的,只能连接券商的PB系统来下单,不能直

接像原来那样接到交易端口。

什么是外部信息系统?这一点中证协给出了界定:券商接入具有证券交易功能的外部信息系统应当通过专线、互联网VPN等专用通信通道。而通过直连证券公司的通用浏览器、由证券公司完成应用封装的独立应用模块或应用程序等技术方式实现证券交易功能的信息系统,视为不具有证券交易功能的外部信息系统。

如此一来,有些与同花顺、大智慧等合作的券商难免担忧,是不是对接互联网第三方公司的引流渠道也要终止了。而一家上市券商则认为,目前比较难把握的是对做量化交易的系统怎么处理,这其中又涉及复杂的策略交易。



杨庆婉/制表 翟超/制图

招行交行 关闭京东白条信用卡还款通道 京东金融回应:不同银行不同态度

证券时报记者 关周

近日,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以规避“以贷还贷”的风险为由,关闭了京东金融赊购服务“京东白条”的信用卡还款通道。在“双十一”到来的前夜,这样的举动自然引来当事方京东的些许“抗议”。

争议的焦点,不仅仅落在了京东白条的性质界定上,甚至上升到了传统金融该如何与互联网金融协同创新的高度上。

争议点:赊购还是信贷

不同银行不同态度:个别银行很封闭,想的是封堵;有些银行很创新,想的是合作。”京东金融相关负责人在回应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关闭对京东白条的信用卡还款通道一事时称。

对于京东白条的性质界定,到底是赊购还是信贷,事实上京东和当事银行都已经公开表态过了。作为京东商城给会员“先购物后付款”的特权,以往用户使用京东白条在京东商城购物后,还款时可以直接使用信用卡划款。可是从9月20日开始,招行的信用卡不支持白条的还款了,随后,交行也关闭了信用卡还款通道。

争议的重点,在于使用信用卡给白条还款,是否构成“以贷还贷”。

招行信用卡中心的最新回应称:信用卡的本质是一款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工具,而京东白条也具有这一特征,我们认为京东白条是一款与信用卡类似的贷款产品,应使用借记卡进行还款,不可以以贷还贷。”

京东方面则坚称消费者在京东商城购物,京东对于货物本身是拥有所有权的和处置权的,白条实际上是一种应收账款。白条是受到监管认可的,跟央行、银监会一直保持汇报的合规赊购业务,属于商业信用行为。”京东金融反复强调。

有银行业人士进一步指出,重点不是京东白条到底属于赊购还是信贷,产生的会计科目到底是应收账款还是在贷余额,而是在断定京东白条确实属于赊购的前提下,赊购本身到底等等不等于信贷。

上述人士告诉证券时报·券商中国记者:在信用卡发源地的美国,由大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发给顾客的,顾客可凭此在公司所属商店赊账购买商品的卡,性质就已经定性为信用卡了。

从这个角度,用信用卡来还白条,确实属于以贷还贷。”此前也有评论称,赊购含有授信、透支、还款这一系列特征,性质属于信贷。

招行表示,无论如何应该规避风险,信用卡还不了,用借记卡就可以了。”

跨界创新界定存差异

京东方面用了“京东小白卡”——京东与中信银行合作推出的联名信用卡,来说明传统银行应有的开放合作态度。今年8月京东金融与中信银行合力推出“中信白条联名信用卡”就是成功合作,中信银行认可白条赊购模式,产品也获得监管认可批复。”京东金融相关负责人说。

但需要说明的是,中信银行并没有在后台做出更改。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负责人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说,这种联名信用卡对于银行最大的意义仍倾向于获客。即使营销方式再眼花缭乱、申发卡流程再简洁、回赠权益再多样,银行推出这所谓“跨界”产物,永远还是在监管红线与已有商业逻辑内。

京东小白卡最为人乐道的是“免息期可延长至80天”的政策。该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仿佛强调自家没有“以贷还贷”,而是持卡人在京东消费时,可通过京东白条先享受30天免息付款,然后刷小白卡再享受普通信用卡50天的免息还款。也就是说,小白卡只是实现了两个账户的积分通用、消费场景通用和还款渠道通用。

从简单的京东金融频道,到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定制化产品,再到在交易所挂牌京东白条ABS,不难看出京东已经不满足于代销金融产品,而是为合作的金融机构输出资产。

有第三方观察人士用“不宜画地为牢”评价这一事件,倡导应该跳出事件本身,探讨传统金融该如何与创新金融协同,优化用户体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也建议关注白条的创新意义:“京东白条的确实是有创新意义的。毕竟是通过互联网来进行消费与支付,很有效地扩大了消费种类”。

上述银行业人士则反复强调,银行自身在不断创新,也愿意与创新性金融平台合作,但创新的尺度,永远应该在监管红线以内。

合约和制度完善 打开油脂油料期货产业服务新空间

2006年以来的十年,在创新品种、推动油脂油料品种体系完善的同时,大商所通过品种合约维护、制度创新和调整,不断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提升市场持续发展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打开产业服务新空间。

始终坚持从服务产业和实体经济这一方向出发,根据现货市场和产业发展格局的变化,不断完善品种合约,使其成为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大商所已上市合约的维护、完善原则。油脂油料产业发展变化较快,也对合约的修改完善提出了要求。近十年来,在油脂油料品种上,通过修改完善合约内容,使油脂油料合约始终适应现货市场和产业格局,满足着企业的需求。

2006年,大商所在充分论证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豆粕期货交割标准进行了修改。当时,在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下,油厂逐渐采用去皮和蒸

煮工艺生产豆粕,豆粕国家标准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相关指标。新国标实施后,豆粕现货市场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当时的豆粕期货合约的质量标准在粗纤维、水份、尿素酶活性等指标上与现货贸易合同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此,大商所所有针对性地将交割标准进行调整:水份由小于等于12.5%改为小于等于13%;粗纤维由小于6%改为小于等于7%;粗灰分由小于7%改为小于等于7%;尿素酶活性由大于等于0.02mg/(min.g)且小于等于0.35mg/(min.g)改为小于等于0.3mg/(min.g)。修改后的豆粕期货合约更加贴近了现货贸易合同,为油脂、饲料行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更加真实的价格信号,方便现货企业参与套期保值。

2012年,交易所顺应现货市场变化,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相继修改完善了棕榈油、黄大豆1号等合约。其中棕榈油品种

上,2009年10月棕榈油新国标实施后,棕榈油现货贸易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棕榈油期货交割品核心指标之一酸值等指标与现货市场实际需求间存在一定差异,交易所在充分调研后,根据新国标的变化对涉及质量要求和检验两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顺应现货市场对涉及到的酸值和标签两个内容进行了完善;大豆品种上,鉴于当时国内大豆市场发生一定变化后,黄大豆1号交割质量标准与现货贸易流通情况出现了一些偏差,无法完全适应现货市场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交易所根据现货市场新趋势对原合约规则中交割替代品、相关升贴水设置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并引入了散粮交割方式。品种运行情况证明,合约交割质量标准的修改完善,适应了新国标和市场新情况,使企业能更好地利用期市进行风险管理,降低了市场不确定性,进一步提高了品种流动性。(CIS)